

#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，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属股票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，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认为：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，本公司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